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88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300,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0%，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E	5,000,000	8.25%	0
2	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E	1,214,091	2.00%	0
3	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E	1,127,898	1.86%	0
4	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E	302,343	0.50%	0
5	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E	70,000	0.12%	0
6	郭星	否	核心员工	C	132,000	0.22%	0
7	吕昇亮	否	核心员工	C	66,000	0.11%	0
8	吴迪	否	核心员工	C	59,400	0.10%	0
9	李伯杨	否	核心员工	C	33,000	0.05%	0

10	张丽	否	核心员工	C	26,400	0.04%	0
11	宋志方	否	核心员工	C	26,400	0.04%	0
12	郭宇	否	核心员工	C	24,750	0.04%	0
13	毛登峰	否	核心员工	C	23,100	0.04%	0
14	杨爱红	否	核心员工	C	16,500	0.03%	0
15	胡永利	否	核心员工	C	14,850	0.02%	0
16	谭天	否	核心员工	C	14,850	0.02%	0
17	周文桂	否	核心员工	C	13,200	0.02%	0
18	梁敏	否	核心员工	C	9,900	0.02%	0
19	冯天创	否	核心员工	C	9,900	0.02%	0
20	宋文明	否	核心员工	C	9,900	0.02%	0
21	朱华文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22	王红岩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23	梅凤娟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24	王姣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25	李明霞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26	何荣鹏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27	王永旭	否	不适用	C	6,600	0.01%	0
28	陈慧斌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29	陈海龙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30	刘功杰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31	刘晓宁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32	王政委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33	甄亚楠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34	于术涛	否	核心员工	C	6,600	0.01%	0
35	李彬	否	核心员工	C	3,300	0.01%	0
36	王振	否	核心员工	C	3,300	0.01%	0
37	陈晶晶	否	核心员工	C	3,300	0.01%	0
38	刘京涛	否	核心员工	C	3,300	0.01%	0
合计				—	8,300,082	13.70%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共有 35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 618,250 份。根据激励对象作出的承诺，激励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限售期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该部分股份限售属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愿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自愿限售承诺约定的限售期已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33 名，解除限售股票合计 585,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97%。本次解除限售系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愿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规定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2,937,017	87.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644,938	12.62%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44,938	12.62%
总股本		60,581,955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

售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合伙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

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合伙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并行科技，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并行科技指定账户。

上述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承诺：

1、自并行科技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并行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并行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并行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继续锁定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可自盈利年度次年 12 月 31 日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其余未尽事宜仍按照本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履行。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

激励对象若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行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之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

伙）、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公司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